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 专项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2020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6,210.00
2020 年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60.93
2020 年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6,210.00
2020 年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24%

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二、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

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军宁

丘运良

蔡一茂

2021年4月26日